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GOLD PEAK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 560.000.000 港元,減少 17%。
- ◆ 所有業務部門營業額為 2.897,000,000 港元,減少 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70,900,000 港元, 上升 133%。
- 每股盈利由 5.5 港仙增加至 12.9 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零八/零九年: 1.0 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爲 560,0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之 677,000,000 港元比較,減少 17%。 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爲 70,9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33%。 每股基本盈利爲 12.9 港仙,去年同期則爲 5.5 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69.3%權益)

面對全球經濟危機, GP 工業嚴格執行成本減省措施。因此,雖然營業額下跌,毛 利率也得到改善。同時,分銷成本和行政支出均減少。所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提 升,主要由於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的盈利貢獻增加。

1. 電子部

-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 營業額上升,但盈利貢獻減少。當中電子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專業音響設備的銷售上升。 零部件業務的營業額保持平穩,但零部件聯營公司的營業額和盈利貢獻均減少。
- 揚聲器 營業額減少。美洲及歐洲的營業額均下跌,亞洲的營業額則保持平穩。雖然揚聲器業務的營業額下跌,但其成本控制措施令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因此,品牌揚聲器業務由去年同期的輕微虧損轉爲盈利。GP工業持有20%股權之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額減少,並錄得虧損,去年同期則有盈利。
- 電纜及汽車配線 GP 工業持有 47%股權之電纜聯營公司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一倍。 由於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蓬勃,供應中國本土汽車生產商之汽車配線聯營公司的業務繼續有出色的表現。因此,電纜及汽車配線業務之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2. 余山電池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49.2%權益)

- 金山電池雖然營業額下跌,但毛利增加。
- 充電池和九伏特碳鋅電池的銷售減少,而九伏特鹼性和鹼性柱型電池的銷售則增加。各地區的銷售普遍減少,但南北美洲的銷售增加,抵銷了部份跌幅。
- 倘撇除商品對沖合約的影響,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推出利潤較高的產品組合。期內行政支出減少,證明減省成本的措施奏效。
- 爲開拓改裝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的市場,金山電池已收購美國 Plug-In Conversions Corporation 全部普通股之 40%,此舉有助金山電池發展汽車部件的售後市場。

財務回顧

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293,000,000 港元至 1,376,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 1,995,000,000 港元,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爲 0.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2)。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爲 0.6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4),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爲 0.3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0),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爲 0.5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8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1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 則大部份爲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爲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市場相信金融風暴的最壞影響已成過去,營商環境正逐漸轉好。金山工業集團大部份產品在歐洲和美國的需求預料將逐步恢復,而主要亞洲市場的需求也預期會更迅速增長。金山工業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和投資開發新產品,並進一步改善其財政狀況。

金山電池預期業務前景會改善。不過,外幣和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毛利率。金山電池會繼續在新興市場加強『GP』品牌的管理,至於在已開發市場則積極推廣其新一代環保充電池。此外,隨著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金山電池會把握商機發展電動交通工具及供其他應用的充電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t ⇒ 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0,246	676,705
銷售成本	_	(402,730)	(499,390)
毛利		157,516	177,315
其他收入		77,603	79,58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2,614)	(93,000)
行政支出		(113,459)	(131,886)
財務成本		(24,741)	(36,8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1,070	50,681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收益	_	(489)	3,184
除稅前溢利	4	104,886	49,009
稅項	5 _	(2,271)	(6,986)
本期間溢利	=	102,615	42,023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0,853	30,460
少數股東權益	_	31,762	11,563
	_	102,615	42,023
中期股息	-	16,479	5,493
每股盈利	6		
基本		12.9 港仙	5.5 港仙
攤薄	= _	12.9 港仙	5.5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溢利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02,615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2,02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貨幣調整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爲收入	115,945	(91,643)
之換算儲備 出售聯營公司時確認爲收入 之換算儲備及股本儲備	(20,696) 1,591	-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101) 92,739	(5,069) (96,712)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95,354	(54,68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27,269 68,085	(36,367) (18,322)
ン女八人不作皿	195,354	(54,6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投資物業		240	103,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5,641	236,531
預付租賃款項	,	-	24,64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10,430	1,814,803
可供出售投資		318,729	281,133
長期應收賬項		57,240	46,843
專業訣竅		1,570	3,502
商標		33,462	35,553
商譽		60,777	59,143
		2,508,089	2,605,389
流動資產			
存貨		276,313	254,644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8	958,249	904,413
預付租賃款項		-	666
應收股息		1,206	295
可收回稅項		265	24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_	279,485	268,445
	_	1,515,518	1,428,7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309,310	232,346
税項	,	46,403	37,839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498	1,4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368,308	1,085,861
銀行透支		7,674	11,474
MI1/G/	_	1,733,193	1,368,999
	_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217,675)	59,708
		_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 </u>	2,290,414	2,665,097
II. Adams I for the			
非流動負債			2.222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441	2,220
借款		276,475	836,625
遞延稅項負債	_	17,638	17,324
次字项柱	-	295,554	856,169
資產淨值	=	1,994,860	1,808,9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643	274,643
儲備	1,018,237	890,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2,880	1,165,611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10,076	10,076
少數股東權益	691,904	633,241
權益總額	1,994,860	1,808,9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披露者外,集團於編訂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個專用詞彙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標題修訂),並導致呈列和披露方式有不少之改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集團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採納此等新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 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作爲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 之一部分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² 關連人士之披露³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供股分類⁴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⁵ 集團的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⁵ 業務合併¹ 金融工具⁶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視適用情況而定。

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內部報表作爲基準,以識別有關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 部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分部之界定並無影響。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60,246	-	-	560,246
業績				
業務業績	23,331	-	(106)	23,225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17,053	-	-	17,053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18,586)
其他企業收入			2.400	24,156
租金收入	-	-	3,198	3,198
財務成本 業務	(16,352)	_	_	(16,352)
企業	(10,332)	_	_	(8,3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53	53,745	(1,428)	81,0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489)
除稅前溢利			_	104,886
稅項				(2,271)
本期間溢利			_	102,615
屬於:			_	
本公司擁有人				70,853
少數股東權益				31,762
			=	102,61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76,705	-	-	676,705
業績				
業務業績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11,937)	-	(571)	(12,508)
業務 企業	33,836	-	3,000	36,836 3,117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其他企業收入				(19,315) 18,334
租金收入	-	_	6,224	6,224
投資物業公平値之改變 財務成本	-	-	(677)	(677)
業務企業	(20,543)	-	-	(20,543) (16,3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3,729	8,378	8,574	50,681
出售/應當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_	3,18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9,009 (6,986)
本期間溢利			- -	42,023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460
少數股東權益			- -	11,563 42,023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日二	十日止六個儿	≡
	<u> </u>	零零九年		[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專業訣竅攤銷		1,940		1,9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2		443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99		22,72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2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2,271	6,300
遞延稅項	-	674
	2,271	6,98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全期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70,853	30,460	
股份數目	'000	'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9,285	549,285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10,9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97,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爲於申報日期結算 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153,330	172,422
61-90 天	12,298	18,351
超過 90 天	47,885	49,254
	213,513	240,02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3,199	309,139
出售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之應收代價	36,452	33,304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375,085	321,943
	958,249	904,413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爲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7一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貨款		
0-60 天	139,830	60,935
61-90 天	27,579	8,995
超過 90 天	17,229	15,923
	184,638	85,853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124,672	146,493
	309,310	232,346

10.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已使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170,574	181,373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財務 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211	1,649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4,276	6,454
購買自聯營公司	8,102	7,320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5,053	5,212
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3,198	4,611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及應付 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1,807	40,784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27	5,892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4,814	2,113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7,445	44,564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二零零八年: 1.0 港仙)。 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即本中期業績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6,479,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 5,493,000 港元)。 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前一 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 中心 26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爲者,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 先生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 局認爲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 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爲 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 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 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爲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 志聰先生及陳其鑣先生。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www.goldpeak.com